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长行撤字(2025)004号

当事人：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3MAD25UD55M

法定代表人：熊江辉

住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南汝村中骏雍景府
3-1-704

案件来源：2025年12月2日，我局收到12345市民投诉热线转办件和段成才现场举报信，段成才反映其在济南市长清区中骏雍景府小区3号楼704的住所被他人冒用注册了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我局对该市场主体进行调查并依法予以撤销。

调查经过：2025年12月2日，我局工作人员在通过拨打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时电话号码(19006341484)，显示空号，无法与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2025年12月2日我局工作人员到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南汝村中骏雍景府3-1-704进行检查，未发现该住所存在公司经营情况。调查人员对房主段成才询问得知，该住所为他所有并长期自住，从未对外出租或售卖，他对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情况并不知情，与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江辉并不相识。段成才向调查人员出示了自己住所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12月17日和18日，我

局工作人员拨打登记材料《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中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王春勋电话17861957397，对方说不是王春勋本人。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投诉人段成才反映的情况属实，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025年12月19日，我局在长清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日期内，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12345 投诉工单和段成才举报信，证明案件来源；
- 2、段成才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投诉人身份；
- 3、《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该住所不存在公司经营情况，为投诉人自住；
- 4、《询问笔录》，证明投诉人对该公司注册情况不知情；
- 5、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证明该处住所所有权归段成才所有；
- 6、顺兴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证明段成才曾向派出所报案；
- 7、拨打电话 19006341484 通话记录截图，证明我局曾向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话联系；
- 8、拨打电话 17861957397 通话记录截图及电话录音，证明我局曾向登记材料《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书》中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王春勋电话联系；

9、情况说明，证明段成才不动产权证书中登记的地址与投诉举报的地址为同一地址；

10、济南市社会保障事业中心《查询情况》复印件，证明该公司未在济南市办理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申报缴费业务；

11、致济南市长清区税务局《关于征询撤销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意见的函》，证明我局曾向区税务局征询意见；

12、登记卷，证明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填报的住所信息与事实不符。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济南源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槐荫区人民法院、市中区人民法院、平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